

证券代码：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省大正泽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柱宇、孟祥林、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兴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7日，甲方大正泽霖企业和乙方中农兴和公司、丙方唐兴和丁方唐弈佳、薛德华、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大

正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方共同签订案涉《借款暨可转债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金额为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的借款，乙方及现有股东同意接受上述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借款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乙方支付的利息金额=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天数*12%/365，其中借款天数为甲方借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日。甲乙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并满足第6条借款支付先决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借款30,0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或丙方未能在借款到期之日全额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照未偿还借款本息金额的年利率20%加收罚息违约金，按天计算，即：乙方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未还借款本息金额*超期天数*20%/365。各方在此一致确认，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丙方对乙方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大正泽霖企业、中农兴和公司在《借款暨可转债协议》上盖章，大正泽霖企业的委派代表于坤、中农兴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兴和以及唐兴和个人在《借款暨可转债协议》上签字。

2017年12月13日，大正泽霖企业通过网上银行向中农兴和公司转款30,000,000元，付款回单显示用途为投资款。

2018年1月4日，甲方大正泽霖企业、乙方中农兴和公司与丙方唐兴和签订案涉《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12月7日签署的《借款暨可转债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借款暨可转债协议》的解除事宜制定本解除协议如下：一、原协议自本解除协议签署后解除；二、合同各方将重新研究探讨新的合作方式，在各方达成统一意见后以另行签署新的协议确定各方的法律关系以及资金安排；三、本解除协议签署后，甲方大正泽霖企业作为债权人向乙方中农兴和公司拆借的30,000,000元暂做普通债权处理，原借款年利率12%，借款期限12个月保持不变；四、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大正泽霖企业、中农兴和公司在解除协议上盖章，大正泽霖企业的委派代表于坤、中农兴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兴和及唐兴和个人在解除协议上签字。借款到期后，中农兴和公司及唐兴和未偿还案涉款项。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令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30,000,000 元。
- 二、判令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利息 12,328,767.0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本息合计 42,328,767.00 元；2021 年 6 月 4 日至实际给付日期期间的利息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
- 三、判令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四、判令唐兴和对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大正泽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
 - 二、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大正泽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利息（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年利率 12%，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三、被告唐兴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四、驳回原告黑龙江省大正泽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一审案件诉讼费 253,44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与原告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停产，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民初 1498 号》
-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 黑 01 民初 1498 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